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许昌市晟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了规范本次股份转让后本公司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金科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p> <p>本次股份转让后，本公司将采取措施规范本公司以及公司的关联方与金科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与金科公司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p>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科公司及金科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金科公司借款或由金科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金科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本公司地位谋求与金科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金科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上述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后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p> <p>2. 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科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并产生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	--

3. 本承诺函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金科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金科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公司”），不会利用金科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金科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金科公司，不会利用金科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金科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金科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金科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四、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公司”）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

	<p>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金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金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许昌市晟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以上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